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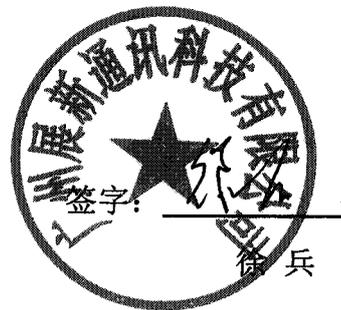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南针”）的控股股东，确认指南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指南针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指南针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的签章页）



2019年9月11日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少雄、徐兵作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南针”）的实际控制人，确认指南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指南针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指南针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签字）：



黄少雄



徐 兵

2019年9月11日